

摩西五經 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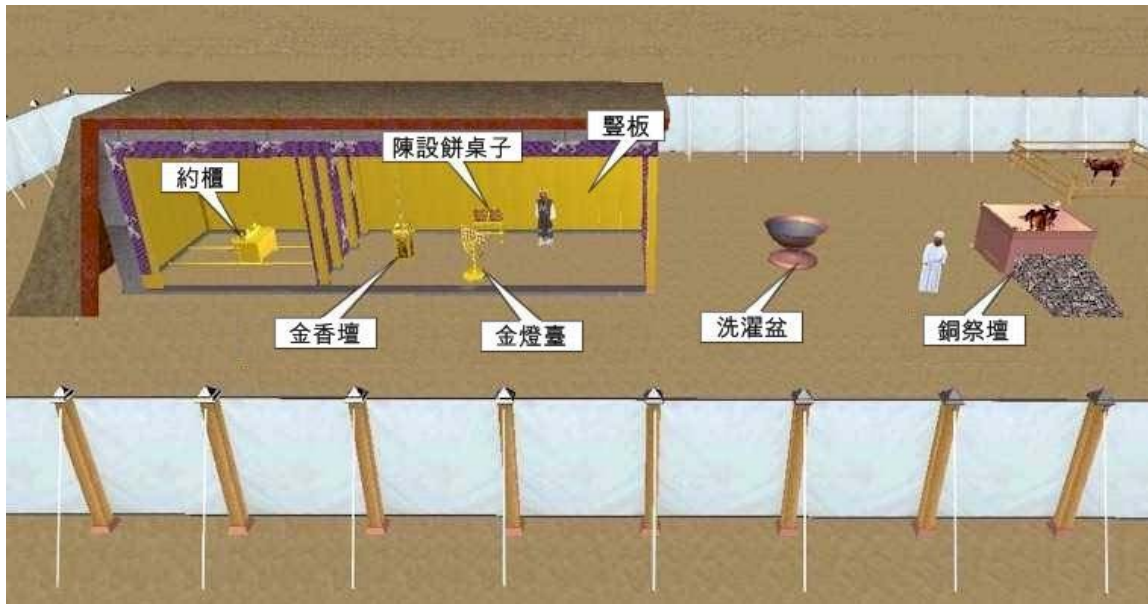
A. 民事的律法[埃 21-23]

一個社會的律法需要以神的道德為基礎：人權--奴隸，父母，孕婦[埃 21]；擁有產業的權利[埃 22]；及個人的誠實[23]。

約的堅定[24]

B. 敬拜神的會幕--教導人怎樣親近神[埃 25-40]

1. 從神來的指引[埃 25-31]



會幕的各部 其中的教訓 在新約(或基督身上)的應驗

1. 門 隻有一條通往神的路 約 10:9 「我就是門」
2. 祭壇 罪惡必須代贖 可 10:45 「舍命作多人的贖價」
3. 洗濯盆 到神面前必先要潔淨 約 13:8 「我若不洗你,你就與我無分了」
4. 金燈台 神的工作必須要照亮四周 約 8:12 「我是世界的光」
5. 陳設餅 神的子民必須有供養 約 6:48 「我就是生命的糧」

- 6.金香爐 神的子民必須祈求 約 17:9 「我為他們祈求....」
- 7.幔子 神與子民的分開 來 6:19,20 「耶穌...為我們進入幔子」
8. 施恩座 唯有血才能使罪得赦 約壹 2:2 「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」
9. 祭司 為罪人代求 來 7:22 耶穌就是我們的中保

亞倫作為大祭司 耶穌基督作為大祭司

- 1.進入地上的會幕 來 6:19 進入天上的會幕
- 2.每年隻進入一次 來 9:25 隻一次進入就完成了
- 3.進入幔內 來 10:20 從幔子經過
- 4.為自己的罪獻上 來 7:27 為別人的罪獻上
- 5.獻上公牛的血 來 9:12 獻上自己的血

- 2.對神不順服[32-34](拜金牛犢)
- 3.對神的獻上[35-40]: a.獻上禮物[35]
- b.獻上才干[36-39]
- c.獻上會幕[40]

會幕對以色列人的意義:[1]識別[出 40:34];

[2]神對世界救贖計劃的例証[來 9:9-11]

[3]道成肉身與人同在[約 1:14]

[4]將來天上事的影像[來 9:23,24]

【.利未記的重點與內容】

A · 到達至聖者的道路[1-10 章]

1.藉祭物[1-7]

a.獻祭的啓示[1-5]:五祭

[1]頭三個是自願性(獻呈的獻祭[指向神])--為著被神的悅納

[a]燔祭(1)

[b]素祭(2)

[c]平安祭(3)

[2]后兩個是必要性(代贖的獻祭[指向人])--神是替我們的償還

[a]贖罪祭(4)

[b]贖愆祭(5)

b. 獻祭的禮儀[6-7](這方面的重點在可以在利未記 17:11 「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，我把這血賜給你，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，因為血裡有生命，所以能贖罪。」和希伯來書 9:22 「...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」)--禮儀的三方面角度:

[1]獻祭的原因:人的罪性

[2]獻祭的規則:獻祭是代替人的罪

[3]獻祭的儀式:藉儀式表明藉基督親近神

2.藉祭司作中保[8-10]

a. 亞倫體系中的成聖(8):藉水[潔淨的記號]、油[成聖的記號]、血[獻祭的記號]

b. 職份的就職(9):在這禮儀中神的榮光及悅納一同隨之而來。(參利 9:23,24)。

3.儀式習慣上的破壞(10)(亞倫的兒子拿答和亞比戶以人的方法進行人的工作。)

B · 通往聖潔之路(11-27 章)

(這一部份是神對人過聖潔生活的要求：藉分別與成聖達之。)

1. 聖潔要求好衛生[身體的潔淨](11-16)

- a. 潔淨的食物(11) b. 潔淨的身體(12-13)
- c. 潔淨的衣著(14) d. 潔淨的接觸(15)
- e. 潔淨的國民(16)(以一年一度贖罪日為高潮)。

2. 聖潔要求成聖[靈魂的潔淨](17-27)(有關生命的要求及達到的途徑)。

- a. 飲食上的成聖(17) b. 社交交往上的成聖(18-20)
- c. 祭司的成聖(21-22) d. 在敬拜上的成聖(23)
- e. 言談上的成聖(24)
- f. 針對人在上述範圍的失敗：群體上的措施--安息年、禧年(25)
- 國家上的措施--約(26)
- 個人上的措施--許願的規條(27)

【 全國性的節期與預表耶穌基督的關係 】

節日 預表 年日(西歷)

- 逾越節 基督之死(林前 5:7) 四月
- 無酵節 信徒聖潔的生活行為(林前 5:8) 四月
- 初熟節 復活(林前 15:23) 四月
- 五旬節 聖靈的降臨(徒 2:4) 六月
- 吹角節 以色列民的聚集(太 24:31) 九月至十月

五個主要的節期：

- 1. 朝拜： a. 逾越節：大麥的獻上--作為記念從埃及地得解救；
- b. 五旬節：小麥的獻上--初熟的產物；
- c. 住棚節：油和酒的獻上--慶祝的日子；
- 2. 不用朝拜： a. 贖罪日--牛羊的獻上作為救贖；
- b. 吹角節--牛羊的獻上作為再度聯合。

在猶太人的歷史的進程中，還加上了兩個節日：

- 1. 普珥日：(斯 3:7；9:2)：以色列人從波斯得解救[二月]；
- 2. 修殿節：(但 11:31)：記念馬加比人戰勝敘利亞人，於公元 165 年重建聖殿。[十二月冬至]

以色列人一共有十個安息的日子：

- 1. 每周之安息日
- 2. 除酵節的第一日
- 3. 除酵節的第七日
- 4. 五旬節
- 5. 七月的第一日[吹角節]

- 6.贖罪日[七月的第十日]
- 7.住棚節的第一日
- 8.住棚節的第八日
- 9，安息年(利 24:4)
- 10.禧年(利 25:10,11)

【 祭的分類 】

1.馨香的祭

- a.燔祭: [1]原因:[a]神與人的親近，蒙神悅納以后才能為人贖罪；
[b]先獻給神酬后得潔淨。
[2]祭物:公牛、綿羊、山羊、鳩與鴿。
[3]條例[以獻牛為標準]:

步驟:親獻→按手→殺牲→洒血→剝切→水洗→火焚

- b.素祭: [1]要點:素祭不能單獨獻,要與血祭同獻。
[2]祭物:細面、油、乳香、鹽、禾穗、禁用酵、禁用蜜。
[3]條例:細面必須經過磨研→火焚、爐烤、炊、盤煎、車軋、火烘
[4]享用:祭司、亞倫子孫。

- c.平安祭: [1]類別:[a]有因感恩者:平安祭又名感恩祭；
[b]有為還願者:
[c]有出於甘心者:
[2]分享:[a]至美之分獻與神:脂油與腰子。
[b]重要之分歸於祭司:
i.右腿作舉祭歸於祭司(7:32)
ii.把胸作搖祭歸於祭司(7:31,34)
[c]其餘部份歸與獻祭人。
[3]條例:禁獻鳥、准用酵(7:13)、勿妄食。

2.除罪祭

- a.贖罪祭: [1]原因:[a]為人原有的罪；
[b]為人本體的罪；
[c]為人誤犯的罪。
[2]要點:[a]洒血於神前(4:5-7)
[b]焚身於營外
[c]獻脂於壇上
[3]與火祭的不同:[a]隨意獻←→必須獻
[b]為馨香←→為憎物
[c]按手成義←→按手歸罪
[d]剝皮切塊←→不剝不切

[4]所獻祭物的不同:[a]按地位高低而定
[b]按信心大小而定
[c]按神的觀察而定

b.贖愆祭:[1]與贖罪祭之別:[a]為我是罪人與我犯某罪之不同
[b]為本性之罪與生活的罪之不同
[c]為隱罪與顯罪之不同
[d]關於稱義與成勝之不同

[2]代贖的罪過:[a]獲罪於己(5:1-13)
[b]獲罪於神(5:14-19)
[c]獲罪於人(6:1-7)

[3]特殊的條例:[a]獻罪祭於燔祭之先(5:7-10)
[b]賠還外加五分之一
[c]乃日常生活之常事

【以色列人在節期體系中「七」的結構】

1. 第七日:安息日--人民安息
2. 隨后第七個星期:[逾越節之后]五旬節--耕種的人安息
3. 第七個月:吹角節--國家安息
4. 每七年:安息年--地土安息
5. 第七個七年:禧年--所有的安息

民數記

日期:從出埃及的第十三個月開始至四十年漂流的結束。(民 1:1; 申 1:3)

靈訓:神的子民必須經過在曠野地的磨練才能進入應許地。

主旨:全書的主旨是「神的引導」(9:15-23)。(重點在於神子民的客旅進程,對神的忠信)

對象:全書的對象主要是兩班人:

[1]出埃及年老的一代,廿歲以上(1:45-46)(人數有 603,550);

[2]曠野出生年輕的一代,廿歲以上(26:51)(人數有 601,730)。

地點:主要是在西奈半島的漂流;其后在通往應許地的綠洲加低斯。

成書的目的:

1. 歷史性的目的:記錄以色列人約四十年從西乃山到尼波山的漂流,並神對不信的一代的懲罰,同時神又預備信心的一代去承受應許之地。

2. 教義性的目的:a.神的引導;

b.神的保守[要得著神的祝福是沒有捷徑的];

【民數記的內容重點:】

I.以色列從神而來的引導(1-10 章)

1.子民的位置(1-4)

以色列人分布環繞神的會幕。

2.從神而來的戒律(5-6)

教導以色列人怎樣處理在營裡的不潔及罪惡。

3.有關潔淨的規定(7-9a)

在以色列人前進之先有關潔淨的處理，在逾越節中到達高峰。

4.前往應許地的旅程(9b-10)

II.以色列人的不信(11-14 章)

1.不滿神的供應(11-12)

a.不滿神在食物上的供應(11)

b.米利暗和亞倫對摩西的領導不滿(12)

2.不信神的應許(13-14)

探子回報的不信(民 14:33,34「你們的兒女要在曠野飄流四十年...按你們窺探的四十日，一年頂一日...」)

III.以色列人從神得管教(15-36 章)

1.舊一代的過去(15-26)

a.神勉勵他們記念遵行神一切的命令，成為聖潔，歸與神(15)；

b.可拉帶領叛逆神的仆人摩西(16)；

c.神藉亞倫的杖發芽維護的仆人(17)；

d.一連串對亞倫的規則(18)；

e.一連串對子民的規則(19)；

f.因再度的不信而來的懲罰(20-21)；

g.巴蘭對子民的咒詛反為他們祝福(22-24)；

h.在舊一代的詔去，以色列人重點人數。

2.新一代的預備(27-36)

a.摩西對神子民得應許地杜應有權利的訓示(27)；

b.在應許地要遵行的條例(28-30)；

c.戮曾敗壞以色列人的米甸人(31)；

d.流便和迦得兩支派求業於約但河東(條件是先過河西攻打當地的人)(32)；

e.摩西回顧以色列人每一個階段的漂流(33)；

f.預先定出迦南地的境界(34)；

g.命以色列人建邑給利未人並設立逃城(35-36)。

申命記

1. 日期:主前 1405 年在以色列人正要進迦南之前。

2. 對象:以色列新一代[離開埃及時他們是少於廿歲]。

3. 地點:摩押平原，耶利哥以東(參申 1:1；29:1)。

成書的目的

1. 歷史性的目的:提供了對民族歷史的回顧，並神與列祖之間有關迦南應許的約之更新。

2. 教義性的目的:a.重申及引申以色列人的律法；

b.順服遵行神的誠命是得福的途徑。

全書的內容與重點(主要分成三部份:1.歷史性;2.律法性;3.預言性)

I.以色列漂流的回顧(1-4 章)

- 1.摩西重提以色列在加低斯的怨言(1)
- 2.因罪的原故而多年在曠野的漂流(2-3)
- 3.在進入迦南前的警告(4)

II.現今的責任--神律法的重申(5-26 章)

1.重提西乃律法(5-11)

重讀十誡(5a)並為著新一代面對的新環境而重新解釋(5b-11)。摩西作為律法的中保(5b),給與以色列人其意思(6-8),也使他們回想神恩典的救贖,雖悖逆橫梗神仍向他們顯現。

2.重提特別的律法(12-26 章)

除了道德上的律法之外,以色列人也需有特別的禮儀及民事上的義務責任。

- a.禮儀上的責任與獻祭、十一和節期有關(12-16a);
- b.民事上的責任與審判者、陌生人、地主和兵士有關(16b-20);
- c.社交上的責任對家庭(21),朋友(22),弟兄同胞(23-25)。

III.以色列將來的啓示--前瞻(27-34 章)

1.以色列短暫的將來(27-28a)

悖逆將受咒詛,順命將受祝福。

2.以色列的長遠的將來(28b-30)

摩西預計以色列人的被擄及流散(28b-29),並他們回歸的應許(30)

3.摩西對以色列道別的說話(31-34)

摩西不得進應許地而在約但海東說出這番話。約書亞為繼承摩西帶領以色列過約但河(31),並作摩西之歌以頌神(32),之后便有最后的贈言(33)。

當時立約的條例(當時是叫 Hittite Suzerainty treaties)

1.緒言[Preamble]

2.歷史序言[Historical Prologue]

3.普通的條款[General Stipulations]

4.特別的條款[Specific Stipulations]

5.見證[Divine Witnesses]

6.祝福與咒詛[Blessing and Curses]